

李志達紀念學校

申請2024-25年度小一入學注意事項：

申請學童必須符合下列全部資格：

1. 2024年9月入學時年滿5歲8個月
2. 本港居民
3. 尚未入讀小學
4. 從未獲派小一學位

遞交『小一入學申請表』時，家長請備：

- (一) 家長/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二) 兒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副本。
- (三) 若無香港出生證明書，須出示兒童的出生證明文件及獲准在本港居留的文件副本。
- (四) 如欲申報兄/姊在本校就讀，須出示兄/姊學生手冊學籍頁(已蓋上校印)副本及兄/姊的出生證明書副本。
- (五) 如欲申報父/母為本校或前身李志達紀念學校下午校畢業生的分數，須出示畢業證書副本。
- (六) 如欲申報兄/姊為本校或前身李志達紀念學校下午校畢業生的分數，須出示畢業證書副本，以及兄/姊的出生證明書副本。
- (七) 申報居住地址的有效證明文件副本(如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咭、水/電/煤/固網住宅電話收費單等)。證明文件上之登記姓名必須與申請表上填寫之家長/監護人的姓名相

同，否則需出示其他證明文件及宣誓文件(附件一)。

(八)如以紙本形式遞交，請附交寫上學生姓名及地址，並貼上郵票之回郵信封一個(本港郵費為二元二角，內地郵費為二元八角。) ，信封大小為9吋 x 4吋或23 cm x 11 cm。

以紙本形式遞交申請

如家長親臨或以書面授權他人到本校遞交申請表，詳情如下：

1. 日期：2023年9月25日至29日
2. 時間：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及下午2時至4時
3. 地點：本校一樓圖書館(25/9-26/9)及禮堂(27/9-29/9)
4. 請交表前先到本校正門取籌號紙，每位申請小朋友取一張。
5. 家長須在上述(一)至(七)項證明文件的副本上簽署核實，或出示該文件的正本予學校核對。

電子平台遞交申請

教育局已將小一入學申請全面電子化。家長可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詳情如下：

1. 日期：2023年9月21日至29日（至晚上11時59分）
2. 家長需透過「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自行登記「小一入學電子平台」帳戶。
3. 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網頁上的相關簡報、短片及家長指南。
4. 家長須同時上載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至電子平台。

溫馨提示

家長不應同時經電子平台和以紙本申請表為同一名子女遞交重複申請。如家長同時向多於一間官立或資助小學申請學位，其申請將會作廢。

附件一

申報居住地址的證明文件

如閣下需以宣誓方式作為住址證明文件，請注意以下事項：

一. 宣誓內容必須交代家長及申請兒童均居於該地址，可參考以下兩個例子：

A. 本人 XXX（證件號碼……）與兒子/女兒 XXX（證件號碼……）自 XX 年 X 月開始至今，一直居住於……（須與自行小一入學申請表上甲部居住地址完全相同）。

B. 本人 XXX（證件號碼……）自 XX 年 X 月開始至今，一直居住於……（必須跟自行小一入學申請表上甲部居住地址完全相同），兒子/女兒 XXX（證件號碼……）自出生後亦一直居於此處。

二. 除了宣誓文件外，亦要出示其他文件作佐證，如用幼稚園手冊，請附印手冊封面、學籍頁（顯示校名、住址、就讀年度、班別，並蓋上校印）。